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园区面积27万平方米，现有职工32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67人，博士硕士导师24人，先后引进了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外留学回国人才25人。拥有广东化灌工程院士工作站；中科院新型建材与电子精细化学品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联盟；多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中心：包括中国科学院新型特种精细化学品工程实验室、广东省电子有机聚合物材料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化学灌浆工程中心和广东建材化学品工程中心和中科院精细化工韶关研究院；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研发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研发机构，此外，还有位于广东南雄的精细化工生产基地等多个产业化转移基地。

　　★ 主要优势重点学科领域：主要优势重点学科领域：天然资源化学增值研究，新型建材与环境友好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与特种精细化工材料，电子有机聚合物材料，化学灌浆材料与工程技术，有机化学及分析化学。

　　★ 招生专业介绍：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研究生教育始于1979年，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首批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之一。2001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现设有化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培养点、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培养点、材料与化工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培养点，博士招生专业为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有机化学，硕士招生专业为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有机化学、应用化学、材料与化工（所有专业均接收退役士兵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

　　我所属国民教育系列之高等教育学历系列中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学历学位证书国家予以承认。

　　★ 办学特色：我所已有40年研究生培养历史，充分利用应用型研究单位培养研究生的优势，根据化学学科实践性强的特点，率先在单位内部实现了产学研一体化，并通过与地方政府、企业及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深层次结合，辅以共建平台、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将科研成果分层次分类别进行产业化，所培养的学生具有较好的科学素养、较高的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一定的科技管理能力，属社会目前急需的化学化工、新材料领域发展的高端复合型专业人才。

　　在学研究生通过对导师承担的创新联盟计划、粤港招标、新兴战略性产业关键技术项目、国家基金等国家和省部级应用基础性课题开展研究而获得的科研成果，直接在我所技术转化平台上学以致用，积累“准”专业工作经验，为就业奠定良好基础，许多毕业生现已成为全国应用领域各行各业的领导和骨干力量， 截止到2018年12月我所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为100%，2019届超过四分之一的毕业生已申请国外或香港高校奖学金继续深造。

　　★ 在学研究生待遇：提供奖学（助）金，广州化学所研究生奖学金覆盖率达100%，另外根据学生参与科研开发的业绩可不定期享受科研奖金。提供免费硕士研究生宿舍每间2人，内有卫生间，配置热水器、电话及免费宽带网接口。

　　联系部门：研招办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0）85231264

　　单位代码：8003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　　邮编：510650

　　电子信箱：yjs@gic．ac．cn

　　★ 欢迎各位同学报考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本所网站：http：//www．gic．ac．cn/研究生教育

　　报考须知

　　一、培养目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面向社会需求，面向科技前沿，适应工程技术发展和创新需要，培养全面发展，爱国守法，掌握相关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我单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报考条件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采取“分列招生计划、分类报名考试、分别确定录取标准”的招生考试模式。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执行教育部统一的报考要求。

　　（一）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含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除外），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人员；

　　（3）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4）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其中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①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21年9月1日），且达到报考单位根据培养目标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③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④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本单位规定的体检标准。

　　5．同等学力人员报考，还应具备下列条件，并在2020年10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原件交本所研招办验证：

　　（1）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8门以上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出具本科自学考试成绩通知单）；

　　（2）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二）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条件、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资格审核等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三）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我单位各招生专业均可接受符合该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报考。其初试成绩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线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根据报名情况、初试情况并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自行划定。

　　（四）已经在读的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在读单位学籍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报考。并在2020年11月15日前将所在学校校级学籍部门同意报考函盖公章原件寄到本所研招办。

　　（五）我所接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型或专业学位型）。在高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请与本所研招办联系推免生接收事宜。所有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应在国家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参加网上报名并完成相关的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报考接收手续。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查询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报名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在复试阶段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所有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报考。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进行补报。报名网址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或https：//yz．chsi．cn）。具体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期间填写的信息有效，正式报名期间无需重复填写，但可以随时修改完善。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主页后，对选择招生单位及报考点过程中弹出的重要公告信息，务必要认真阅读，并按其要求填报。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报考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的办法：“招生单位所在地区”应选择“北京”，“招生单位”选择“中国科学院大学”，在“院系所名称”栏中选择本所 “033广州化学研究所”，然后选择报考专业等其他报考信息。

　　网上报名报考点选择：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在报考前需填写全国统一的《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并经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同意。然后到选择的报考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主管部门领取网报校验码，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和方式与全国普通硕士研究生相同。网上报名系统中“专项计划”栏目应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特别提醒：请考生务必牢记自己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后期打印准考证、调剂录取等均需使用此用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第二阶段：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必须由考生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凡请他人代办的，报考点一概不予受理。

　　（1）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考生须认真查看网报时填报的报考点发布的现场确认相关公告，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依各报考点公告为准。

　　（2）现场确认手续：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持学生证）原件及网上报名号或网报时生成打印的网上报名登记简表确认报考资格，并办理缴费（特别注意：部分省份考点要求网报期间进行网上缴费，现场确认时不再受理补缴费。具体请仔细阅读省市招办和考点网报公告）和现场照相等手续。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同意的《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现场确认结束后须立即将该登记表直接寄送至所报考研究所或院系的研究生招生部门。为不耽误考生的准考资格审核，请考生不要寄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依各报考点公告为准。

　　（3）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报考费支付方式以网报时选择的报考点公告要求为准。

　　3．报名注意事项

　　（1）推荐免试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与接收的研究所或院系完成网上报名与拟录取手续。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需进行现场确认，也不得再报名参加硕士全国统一考试。

　　（2）考生在普通招考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研究所或院系的一个专业。在复试和录取阶段，达到国家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若不能被原报考单位或原专业录取时，可自愿按照调剂政策进行调剂。

　　（3）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考生可自行修改自己的网报信息，网报信息务必准确无误。在现场确认期间，考生必须对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现场确认后的考生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教育部以报考单位所在地分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分数线，一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直辖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自治区）。中国科学院所属京内外各研究所或中国科学院大学各院系均执行北京一区分数线。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在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改报考类别。

　　（6）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7）网报和现场确认结束后，报考的研究所或院系将对考生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等信息有疑问的，研究所或院系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审查过程中发现虚假证件时，可扣留虚假证件。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准考。

　　（8）网上报名时，考生应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报考类别（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考试科目、学习方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等重要信息。现场确认后的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一律不得更改相关信息，学校也不再受理任何考生信息修改的申请。

　　（9）考生网上报名时须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四、初试

　　1．网上打印准考证：考生可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报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2．初试日期：教育部规定的初试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至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初试地点：以选报的报考点公告为准。

　　4．初试科目：各专业的初试科目均为四门：思想政治理论、英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的满分值各为100分，基础课（含统考数学）和专业基础课每门满分值为150分。具体考试科目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或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或我所主页（http：//www．gic．ac．cn/）上公布的《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数学二科目使用全国统一命题，其余考试科目由中国科学院大学命题。

　　5．考生初试成绩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http：//admission．ucas．ac．cn）查询。

　　五、复试

　　1． 复试一般由我所组织在广州进行。

　　2．我所依照复试分数线及考生初试成绩，一般按录取数与参加复试人数1：1．2左右的比例，由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进行差额复试。生源充足时适当扩大差额比例。具体差额比例和初试、复试成绩所占权重由我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状况在复试前确定。

　　3． 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以及复试时间地点、科目、方式等由我所在复试前通过我所主页等形式向考生公布。

　　4． 我所在复试前对复试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证件和报名材料再次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需要求复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5．复试包括业务能力、综合素质、思想品德、英语听力和口语等考核内容。

　　6．对同等学力考生（不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须在复试阶段加试，加试科目至少为两门本科主干课程（闭卷笔试），每门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加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我所确定并通知考生。我所还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实验技能等方面的考查。加试科目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60分）者不予录取。

　　7．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在不低于国家分数线基础上，由国科大自行划定。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直接由国科大自行划定。我所将依据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具体报名和初试成绩情况，结合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和要求以及国科大下达的专项招生计划数，在不低于国科大对应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基础上，划定本单位专项计划具体复试分数线要求和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方式、程序及要求与其他普通计划硕士生相同。

　　8．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将更加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更加侧重于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将重视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9．复试成绩不及格（即低于百分制的60分）者不予录取。

　　六、体格检查

　　体检由本所在复试阶段组织考生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进行。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七、调剂

　　报考我所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要求的考生，符合国家调剂规定的，在我单位不能录取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调剂。具体调剂政策按教育部相关调剂规则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

　　八、录取

　　我所按招生相关主管部门下达招生计划，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所有拟录取考生须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行公示，没有公示的拟录取硕士考生，不能被录取。

　　定向生必须在录取前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定向生毕业时按协议到定向单位就业，不再进行就业派遣。非应届生的考生若录取为定向生，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定向硕士生，不能硕博连读转博。

　　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或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应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请假，经批准后请假方为有效。无故预期10个工作日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九、学制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一般为3年。

　　十、收费及待遇

　　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2021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将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学费及住宿费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收取：

　　1．国家计划内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8000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2．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入学时，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3． 推荐免试为直博生的，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

　　同时，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将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优秀在学研究生的奖助力度。学习科研表现优秀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中科院、研究所设立的各类奖学金。目前，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招收的国家计划学历非定向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设置为六个类别，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十一、硕博连读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包括硕士阶段在内修读年限一般为5年。报考硕博连读的考生，应按我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硕博连读申请。硕博连读生的具体选拔和确认办法由我所另行公布。

　　十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普通博士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不得以硕士应届生身份报考我所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但在征得定向单位所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可以在毕业时作为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考，经初试和复试考核合格拟录取后须重新签订三方协议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博士毕业后须按协议规定回定向省份就业。

　　十三、直博生

　　2021年我所可招收直博生。直博生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直接录取为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一般为5年。

　　十四、毕业生就业

　　由毕业研究生自行联系用人单位，按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定向培养硕士生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十五、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将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六、其它

　　1．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2．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相关规定办理。

　　3．考生可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查阅我所招生专业目录、部分科目考试大纲等相关招生信息，或直接向我所咨询报考事宜。

　　4．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节点）不符的事项，以上级单位新政策为准。

　　5．以上内容若有变动，以2021年全国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为准，恕不另行通知。